

學 育 教 民 公

著 編 昌 啓 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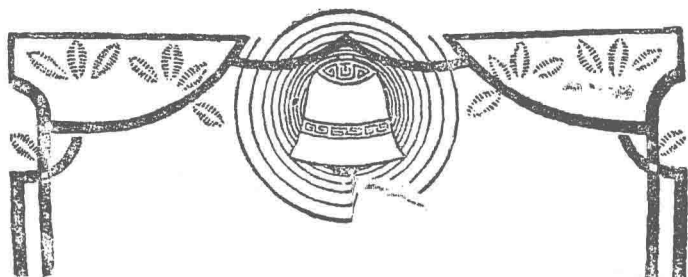
行 印 局 署 中 正

學 育 教 民 公

著 編 昌 啓 龔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公民教育學

全一冊 定價國幣九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龔 啓 昌

發行人 蔣 志 澄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347)

## 自序

公民教育是以發展羣性爲目的的一種教育，是教育的一個最重要的方面。建國工作，千端萬緒，培養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的教育，無疑的應爲首要。

自來世界上有各種不同的社會制度，教育之社會的職能，因而分歧，連帶使公民教育一詞的意義，也覺得有些含混，我國以三民主義爲建國的最高原則，作者想根據我國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把我國的公民教育，建立一個理論的體系，並擬訂一個實施的計畫。本書上下兩篇，分別在作此兩項企圖。

作者避亂入蜀之初，就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三十二年春，爲講授上的需要，曾寫成第一稿。三十三年孟冬迄三十四年仲夏，寫第二稿。補充修訂，又數閱月，在此期間，欣逢我國抗戰勝利，薄海同慶。茲者憲政實施在即，公民教育之積極推進，實爲當務之急。作者謹將本書呈獻給國人，倘於建國大業，有少許裨益，幸何如之。書成於戰時，自復員以後，根據事實，頗多增損。最後承吳俊升教授，惠加審閱，並予以出版之便利，合併誌感。尙望海內賢達，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龔啓昌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 凡例

- 一 本書所用參考資料，悉見每頁附註。
- 二 本書所舉統計數字，盡量以最近之報告爲根據，但因撰稿適在戰時，行政範圍縮小，有若干種數字，頗難作爲根據，故有時兼舉或故意改用戰前數字。復員以後，有新數字發表者，亦酌加補列，以求詳實。
- 三 西文學名人名第一次引用時，並舉原文，第二次以後則僅用中文。
- 四 凡西文參考書之有中譯者，均詳細列出，使讀者易於檢索。
- 五 本書附錄內列有公民教育重要參考書目數十種，並酌附提要，俾便讀者作進一步探究之用。除書目外，並列重要參考論文數十種，備供讀者檢索。惟是作者限於耳目，搜羅不週，滄海遺珠，自所難免，當於日後補充之。

# 目次

## 上編 原理之部

### 第一章 公民教育之概念

#### 一 公民教育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什麼叫公民——什麼是教育——教育爲的是什麼——什麼是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在現代社會何以益見重要

#### 二 公民教育之領域

公民教育與其他各類教育之關係——(一)公民教育與健康教育之關係——(二)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關係——(三)公民教育與文化教育之關係——公民教育與其他相類似的教育名稱之辨別——(一)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二)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三)公民教育與愛國教育——(四)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五)公民教育與社會教育——(六)公民教育與訓育公民訓練——我國中小學公民科之範圍

#### 三 公民教育在各階層教育中之地位

公民教育在家庭教育中之地位——公民教育在學校教育中之地位——(一)初等教育階段——(二)中等教育階段——(三)高等教育階段——公民教育在社會教育中之地位

#### 四 公民教育思潮之由來及今後之趨向

公民教育思潮溯源——(一)西洋古代之國家公民教育——(二)中國古代之人倫道德教育——(三)古代公民教育之

沈淪——近代公民教育思潮之動因——(一)社會主義之勃起爲公民教育思潮復興之內部動因——(二)國家意識之發達爲公民教育思潮復興之外部動因——現代公民教育思潮之發展及今後之趨向——(一)在歐洲發展而爲國家主義思潮——(二)在我國演變而至本位文化自覺——(三)今後之展望

## 第二章 公民教育之目標……………四六

### 一 目標之意義及其重要……………四六

什麼叫目標與目的有何不同——目標之社會的與心理的兩方面——目標確立之重要——目標與課程編制

### 二 各國學者對於公民教育目標之主張……………五三

目標釐訂方法之演進——歐美學者之主張——(一)德國學者之主張——(二)美國學者之主張——我國學者之主張

### 三 我國公民教育目標之沿革……………六三

檢討之方法——新舊教育過渡時期之目標——公民教育萌芽時期之目標——公民教育發展時期之目標——公民教育中衰時期之目標——公民教育復興時期之目標

### 四 試擬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目標……………八三

優良目標之條件——編訂目標的一般方法——試擬小學公民教育目標——試擬中學公民教育目標

## 第三章 公民教育之內容……………九七

### 一 公民教育內容的問題……………九七

實施公民教育要用些什麼材料——目標可以決定此問題——我國公民教育應有之內容

二 過去的民族文化與傳統 . . . . . 九九

理解過去民族文化爲發展民族意識之始基——理解過去民族文化所可憑藉之資源——(一)語言和文字——(二)文學與美術——(三)歷史與地理——民族傳統的勢力——現代各國利用傳統之一般情形

三 現實的社會制度與生活 . . . . . 一〇八

社會制度之意義——社會生活之內涵——(一)政治的——(二)經濟的——(三)法律的——(四)社會的——公民科的任務——公民道德之意義與內容

四 未來的建國計畫與理想 . . . . . 一一七

明瞭未來計畫與理想的重要——三民主義之建國方針——世界大同之終極理想

第四章 公民教育之方法 . . . . . 一二〇

一 公民教育方法的問題 . . . . . 一二〇

實施公民教育用些什麼方法——公民教育方法之廣義——公民教育方法之三原則

二 習慣之培養 . . . . . 一二四

習慣之意義——習慣與公民教育——習慣之養成與類化——習慣之改變與解除

三 情緒之利導 . . . . . 一三三

情緒之意義——情緒與公民生活——情緒之教育——(一)不良情緒之破除——(二)良好情緒之培育——公民情操

四 理智之啓迪 . . . . . 一五〇

理智與公民生活——公民理智之資源及其教學目的——理智教育之方法——理智應用之重要

|   |           |     |
|---|-----------|-----|
| 五 | 結論「知」與「行」 | 一五七 |
|---|-----------|-----|

知行學說簡述——由行求知——由知力行——知行合一

## 下論 實際之部

|     |        |     |
|-----|--------|-----|
| 第五章 | 家庭公民教育 | 一六五 |
|-----|--------|-----|

|   |    |     |
|---|----|-----|
| 一 | 緒論 | 一六五 |
|---|----|-----|

|   |           |     |
|---|-----------|-----|
| 二 | 家庭之重要及其功能 | 一六六 |
|---|-----------|-----|

家庭為社會組織之始基——家庭之生物的功能——家庭之社會的功能——家庭之經濟的功能——家庭之教育的功能

|   |            |     |
|---|------------|-----|
| 三 | 我國家庭制度之今昔觀 | 一七一 |
|---|------------|-----|

我國家庭制之特性——傳統家庭制之崩潰——過渡時期之家庭問題——現代家庭制之優點與缺點——現代家庭之反教育趨勢

|   |               |     |
|---|---------------|-----|
| 四 | 家庭對於公民教育應負之責任 | 一八〇 |
|---|---------------|-----|

家庭對於兒童教育有特殊貢獻之理由——家庭所能實施的公民訓練——可供父母採用之普通教導原則

|     |        |     |
|-----|--------|-----|
| 第六章 | 學校公民教育 | 一八九 |
|-----|--------|-----|

一 學校之產生與演進 . . . . . 一八九

學校之創始及發展——近代學校設施之演進——國家之統制學校——將來之學校

二 學校與家庭及社會之關係 . . . . . 一九四

學校與家庭之關係——學校與社會之關係——三位一體之觀點

三 學校公民教育之動力 . . . . . 二〇二

學校教育功能之再檢討——學校公民教育之基本動力

第七章 學校公民教育(續) . . . . . 二二二

四 幼稚園及小學校之公民教育 . . . . . 二二二

幼稚園之公民教育——初級小學之公民教育——高級小學之公民教育

五 中等學校之公民教育 . . . . . 二四〇

普通中學校之公民教育——(一)初級中學之公民教育——(二)高級中學之公民教育——師範學校之公民教育——

職業學校之公民教育

第八章 社會公民教育 . . . . . 二六一

一 社會之定義及社會公民教育之特性 . . . . . 二六一

社會之定義——社會之分類——社會公民教育之特性

## 二 社會公民教育之動力 . . . . . 二六四

社會公民教育之一般動力——社會公民教育之特殊動力——(一)直接社會——(二)中間社會——(三)間接社會

## 三 社會公民教育之技術 . . . . . 三〇一

報紙與期刊——無線電播音——電影與戲劇——鼓書與評話——其他機構

## 第九章 社會公民教育(續) . . . . . 三一〇

## 四 農村社會公民教育之設計 . . . . . 三一〇

農村社會之意義及其特點——現代我國農村社會之生活背景——現代我國農村社會生活之缺點與優點——現代我國農村社會公民教育之設計

## 五 都市社會公民教育之設計 . . . . . 三二七

都市社會之意義及其特點——現代我國都市社會之生活背景——現代我國都市社會生活之缺點與優點——現代我國都市社會公民教育之設計

## 附錄

## (一) 公民教育重要參考書目 . . . . . 三四六

## (二) 公民教育重要參考論文目 . . . . . 三五二

# 上編 原理之部

## 第一章 公民教育之概念

### 一 公民教育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什麼叫  
公民？

公民一詞不見於我國古籍，國人應用此詞，始於何時，其詳亦不可考。我國學校中設有「公民學」一科目，則始自民國八、九年間。「公民學」一詞乃係譯自英語之 *civics* 一字，英語此字不僅含有養成市民必要知識之意義，且廣義的有國民，或更廣義的有養成參與社會公共生活一分子必須知識的公民科之意。我國現行中小學課程中有「公民」一科，係由「公民學」演變而來。

吾人在此所欲討論之公民一詞，當係指人而言。英語爲 *citizen*，此字係由 *city* 一字而來，故日語普通譯爲市民。惟在西洋昔時所謂國家，係由都市國家發達而來，雅典城不久成爲雅典國，故雅典之市民亦即雅典之國民。其市外之被征服者，或爲俘虜，或爲奴隸，無國民之權利，故不能謂之國民或市民，在市居住者爲市民，而市民又爲國民，故對市對國均有權利。

以上所述爲 *citizen* 一字之原意，國文譯作公民，自甚適切。「公民」一詞望文生義，可知爲公共團體之

一分子，有應盡之義務，亦有應享之權利。但在我國法令中始終與人民、國民等詞含混不分，（一）直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始規定公民界說如下。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此為公民一詞正式見於我國法令之規定。公民之所最重要者為能行使四種政權。公民資格之除住所與年齡而外，尚有五種限制者，係由於我國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之故。

公民一詞之略說既明，然則與「國民」「人民」二詞又有何區別。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三條所規定國民一詞之界說如下。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由此項規定中可以看出，只須有國籍者即為國民，年齡不滿二十，或因故不得享受革命民權者，雖無公民資格，

（一）參閱陳之邁：「人民、國民、公民」，教育通訊，第二十七期，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參閱縣各級組織綱要，縣政叢書第三種，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印。

但仍不失爲國民。

「辭源」上解說國民說：「國民爲組織國家之人民也；其僅成部落，未建國家者，只能謂之『人民』，不得謂之『國民』。」則國民與人民之區別甚爲明顯，所謂人民係無國籍之人，例如世界上無國籍之猶太人，流浪各處之白俄，均不得稱之爲國民，只能稱之爲人民。

吾人對於「公民」、「國民」、「人民」三詞之界說雖如上所述，但國人仍將此三詞混淆互用，不予以區別。尤以國民與人民二詞，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在正式公布之憲法中，及其他法令之行文中，均互用不加區別，至於在日常應用中，含混不分，更無論矣。於此可見國人對此二詞，尙乏清晰界限。至於近來「人民」一詞，應用得尤爲廣泛，與「國民」一詞的意義，幾乎不可分別了。

由上所述，對於公民一詞之真實意義，已可明晰。但上文解說，僅就狹義之公民而言，倘此狹義之公民一詞與教育相連，則所謂公民教育者，將僅限於二十歲以上之成人教育，此與公民教育之涵義將大相逕庭。在公民教育一詞中之公民應作廣義的界說，應指全體國民而言，至少應含有如何將一般國民陶冶成爲公民之意，而決非爲「公民」的教育。未達法定年齡之中小學學生，在公民一詞之狹義界說上，不能視爲公民，但在公民教育上則可爲實施之對象，期其成爲良善幹練之公民。

什麼是教育？

公民一詞之意義既明，當依次討論教育的意義。教育一詞由教與育二字複合而成，孟子說：「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此二字之連用由來已久。我並不打算從字面上來解釋教育的意

義，因為時至今日，教育的涵義決非字面所能解釋。然則究竟什麼是教育，是一個很難答復的問題。古今學者因為各人的基本觀點不同，所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然而大別之亦不外兩派：一派是以兒童個體為本位；一派是以社會全體為立場。自十八世紀盧梭（J. J. Rousseau）以至杜威（J. Dewey），一脈相承，視教育為一種發展或生長的歷程。所以杜威給教育的定義為：

「教育是經驗的繼續不斷的改組或改造，這改組是使經驗的意義增加，也使控制後來經驗的能力增加的。」〔1〕

教育固然是個人生長或發展的過程，但此種過程的進行，是不能離開社會環境的。並且進一層，個人行為的變化，正是為了適應社會的環境，以滿足彼此的需要，所以教育學者於個人的發展一個概念之外，同時提出對於社會的適應的第二個概念。美國教育學者盧的格氏（W. C. Ruediger）所下的教育定義為：

「教育是個人適應現代生活的環境；同時發展、組織和訓練他的能力，使他有效地、正當地利用這環境。」〔1〕

教育社會學家芬賴氏（R. L. Finney）則更是直捷地說：

〔1〕 見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鄭恩潤譯：民本主義與教育。

〔1〕 見Ruediger: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教育爲社會生命再生的歷程，藉此再生的歷程，社會遺業可以傳遞於下代國民。」〔一〕不過僅僅顧到社會，而忘記了個體，亦是有缺陷的。必須二者兼顧，始得周嚴，所以作者認爲我國孟憲承先生所下的定義甚爲扼要。他說：

「教育是發展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個人得到對於社會的適應。」〔二〕

作者擴充孟先生之說，注重個人，兼重社會，爲教育下定義如次。

「教育是使個人獲得完滿發展，以適應社會的一種歷程，藉此歷程，社會亦獲得改進。」〔三〕

教育爲的  
是什麼？

由於以上的探討，可以使我們知道教育是什麼。現在我們要問教育究竟是爲的什麼？就是教育的實施究竟有什麼目的？照教育是一種發展的過程來說，教育自身應該是无目的的。教育隨人類之生活而俱至，雖在遠古之世，並無正式的教育場所，然而知識技藝，父傳其子，子再傳子，長者授幼者，幼者再授幼者，人類在生長發展，在「日日新又日新」的歷程中，這種歷程即是教育。必待人類有了邦國團體的組織，希望每個人民都能陶冶成爲團體的一分子，此時教育遂有了目的。所以杜威說：「教育的自身，並沒有什麼目的。只有人、父母、教師才有目的。」父母教師的目的是根據社會而來的，所以目的是社會的，在那時的社

〔一〕 見 Finney: *The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hap. II, 余家菊譯：教育社會哲學，三十一頁，中華二十二年。

〔二〕 見孟憲承：教育概論，三十三頁，商務二十二年。

〔三〕 見龔啓昌：教育概論講稿，未刊。

會有那時的目的，在那樣的社會有那樣的目的。因此中外古今的教育目的，遂不相同。

教育的目的既為社會所規定，但因社會的制度不一，社會的變遷亦大，所以教育目的亦往往隨不同之社會及不同之時代而有異。因只在極端民主的美國，遂有民主主義的教育，在極端獨裁的德國，遂有國家主義的教育，在社會主義的蘇聯，遂有社會主義的教育。國家的政策規定了教育的目的，這是很顯然的一件事。其在我國，根據三民主義以建國，遂有三民主義之教育目的，我國之教育宗旨為：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什麼是公民教育？

由於以上的討論，教育的意義與目的既明，然而試問究竟什麼是公民教育呢？其意義為何？如上文教育目的的討論，略可使教育的實施，有了一個趨向，但是究竟太抽象了，應該具體一

些。我們要問兒童發展的結果，究竟應該獲得一些什麼知識技能和理想。爲了解決這件事，斯賓塞（H. Spencer）氏首先提出什麼是最有價值的知識這個問題。斯氏認為人生活動可分為五類：（一）於自存上有直接關係之活動；（二）以生活之必要，於自存上有間接關係之活動；（三）關於長育後嗣之活動；（四）關於維持社會及政治關係之活動；（五）當閒暇時間為滿足趣味與情感之一切活動。教育之目的即為兒童預備此五類生活，依其等差而授予此五類生活之知識。由是教育的實施，可由抽象籠統之「目的」（aim）